

防疫隔離請假及確認無支領薪資證明

本人投有勞保，前次防疫隔離請假及有無支領薪資證明公司填寫 14 日未核撥薪資，經基隆市 區公所通知，依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」，**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**，爰再次證明無支領薪資狀況如下並檢附**排班表或薪資明細**以供審核：

請假人	姓名	出生日期	身分證統一編號	
請假事由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主管機關認定應居家隔離或檢疫、集中隔離或檢疫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照顧生活不能自理的受隔離或檢疫者。		
防疫隔離請假日	請據實逐日填寫請假日期			
請假期間 有無支領薪資	(1) 無支領薪資 _____ 日 (2) 有支領薪資 _____ 日		請確實參閱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相關規定	
統一編號： 單位名稱： 負責人： 單位電話：() _____ 單位地址：				

以上資料確實無訛

特此證明

單位印章：



負責人印章：



註：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勞工每 7 日中應有 2 日之休息，其中 1 日為例假，1 日為休息日」，國定假日、例假及休息日雇主應給薪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